博湖县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成绩显著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条：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4月18日印发）第十六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十七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新党厅字〔2018〕76号）第七十二条：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七十三条：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区、部门（单位）及其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7〕35号）第二十二条：对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责任书》并被评定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的地、州、市、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分别奖励人民币10万元、5万元、30万元。

三、受理条件

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四、办理材料

1、安全生产成绩显著的事迹报告1份；

五、办理流程图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8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20号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1917

九、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

冬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

十、常见问题